



YUNNAN DAXUE FAXUE WENKU

云南大学法学文库

杨临宏 总主编

东盟国家 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米良 周麒 主编
罗刚 黄积虹 田瑞华 副主编

DONGMENG
GUOJIA
GONGSI FALV
ZHID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YUNNAN DAXUE FAXUE WENKU
云南大学法学文库

杨临宏 总主编

东盟国家 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米良 周麒 主编
罗刚 黄积虹 田瑞华 副主编

DONGMENG
GUOJIA
GONGSI FALV
ZHID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盟国家公司法律制度研究/米良、周麒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6

(云南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7-5004-6995-7

I. 东… II. ①米…②周… III. 东南亚国家联盟—公司法—研究 IV. D933.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5841 号

策划编辑 张 林
责任编辑 韩育良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格子工作室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3.5

插 页 2

字 数 360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陈云东

副 主 任 杨临宏

委 员 陈云东 杨临宏 陈铁水

郑冬渝 牟 军

丛书总主编 杨临宏

总 序

法之兴废，国运攸关；学之展进，民智必昌。

自启蒙时代以来，法治思想逐渐深入人心，法治之弘扬促进了社会公正与和谐。19 世纪末，西法东渐，法治、权利、民主等理念之风吹入我文明古国，经过先贤百余年之不懈努力，建设法治国家之理念终成上下之共识，成为共和国永久之基本国策。以各国经验观之，一国之法治水平与其发达程度相关，法治水平较高的国家或地区，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也较高；反之，亦然。而欲提高法治之水平，必然以开展法学研究和教育为前提。

云南大学虽地处西南边陲，然自 1931 年建立法科，20 世纪 40 年代虽民贫国乱，但法科教育已颇具规模。其时，名师大家云集，鸿篇巨著纷呈，瞿同祖、杨鸿烈、陈盛清、王伯琦等先后执教于此，先进之法治理念、法律知识在国之西南得以广泛传播。50 年代初，因国家调整大学之院系，法律系整体并入西南政法大学，云南大学之法科教育即告中断。70 年代末，云南大学重建法律系，于 1981 年恢复招生，自此始，我院以培育人才为根本，以弘扬法治为己任，立足边疆，奋进不懈，旨在振兴法学、育才济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七十多年来，云大法科

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数以千计的优良人才，声誉日隆，规模益大，层次更高。21世纪以来，云南大学法学院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呈现出跨越式的发展态势，学院进一步拓宽了法学研究的视野，提高法学研究的质量，鼓励师生参与法学研究、重视学术交流，欣欣向荣之景象已然成风。

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不尽相同，其具有前瞻性和创造性。概而言之，法学教育虽然关注现实问题，但并不拘泥于解决现实问题，更注重法治精神的传播和对法律实践的引导。正是基于此，我院组织出版“云南大学法学文库”。该文库以云南大学法学院师生的著作为选题范围，并由云南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编委会，注重选题之前沿性与全新性，审慎选择其中的优秀成果编辑出版。期能够籍该文库之出版，促进云南大学法科研究的水平，激励师生积极参与法学研究，并为繁荣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尽绵薄之力。

杨临宏

2007年夏于昆明

目 录

第一章 马来西亚公司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马来西亚公司法概述	(1)
第二节 马来西亚公司法	(2)
第三节 马来西亚破产法	(14)
第二章 新加坡公司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新加坡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31)
第二节 新加坡公司的设立	(38)
第三节 新加坡公司的变更	(49)
第四节 新加坡公司股份、债券与资产抵押	(52)
第五节 新加坡公司管理与行政	(65)
第六节 股东派生诉讼及股东救济	(85)
第七节 公司账目与审计	(89)
第八节 公司安排与重组	(102)
第九节 司法管理制度	(105)
第十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11)
第三章 缅甸企业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缅甸经济概述	(119)

第二节	缅甸企业法概述·····	(121)
第三节	缅甸国营企业法·····	(125)
第四节	缅甸私营企业法·····	(127)
第五节	缅甸合作社法·····	(130)
第六节	缅甸合伙企业法·····	(136)
第四章	老挝企业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老挝商品经济制度概述·····	(148)
第二节	老挝企业法·····	(150)
第三节	老挝企业破产法·····	(175)
第五章	越南公司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越南企业法·····	(190)
第二节	越南企业破产法·····	(233)
第六章	印度尼西亚公司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印度尼西亚公司法·····	(248)
第二节	印度尼西亚破产法·····	(264)
第七章	文莱公司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文莱公司法概述·····	(287)
第二节	公司法人资格的取得·····	(290)
第三节	公司的股份·····	(297)
第四节	公司的管理·····	(305)
第五节	在文莱境外设立的公司·····	(315)

第八章 泰国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概述·····	(318)
第二节 外商经营企业法·····	(327)
第三节 工业区法·····	(339)
第四节 中小型企业促进法·····	(345)
第五节 外国人就业法·····	(350)
第六节 外国人注册法·····	(359)
第九章 菲律宾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363)
第一节 菲律宾市场主体法律制度概述·····	(363)
第二节 菲律宾合伙制度·····	(363)
第三节 菲律宾公司制度·····	(368)
第四节 特殊形式的公司·····	(377)
第十章 柬埔寨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386)
第一节 柬埔寨的合伙制度·····	(386)
第二节 柬埔寨公司法律制度·····	(389)
第三节 柬埔寨涉外公司法律制度·····	(417)
参考文献·····	(422)
后记·····	(424)

第一章 马来西亚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马来西亚公司法概述

马来西亚在 18 世纪 60 年代后期成为了英国的殖民地，虽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经短暂地陷入日本的统治，但是随着二战的结束，英国很快又恢复统治。因此，马来西亚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都深受英国持久而深入的影响，其法律制度也不例外，许多方面都带有英美法系的色彩。

马来西亚于 1965 年以第 125 号法令颁布了马来西亚《公司法》，一共 12 篇 374 条，并且有 10 个附录；在 1967 年以第 360 号法令颁布了马来西亚《破产法》。这两部法律的内容都带有英美法系的影子，在结合本国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对相关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调整与修改，并且有着较为浓厚的伊斯兰教色彩。此外，虽然在 40 年的时间里两部法律经过若干次的修订，但是仍然以这两个法令为主，一直沿用至今。

本章通过介绍 1965 年马来西亚《公司法》和 1967 年马来西亚《破产法》两部马来西亚的企业法律，并着重与我国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经第二次修正的《公司法》以及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破产法》相比较，进行粗略的探析，

以便于对马来西亚的企业法律制度能有更为深入的了解，从而在差异中获取经验，也可以进一步健全我国的公司企业制度。

第二节 马来西亚公司法

一 公司的组成

(一) 公司的类型

1965年马来西亚《公司法》涵盖马来西亚国内所有的公司。该法规定有意经营业务的人士可以向公司监管委员会登记一家公司。该法规定下列三种类型的公司：(1) 股份有限公司。其成员个人承担的责任只限于股票的面值及其所持有或同意认购的股份额；(2) 担保有限公司。即当公司清盘时，其成员保证承担的债务以公司的章程或者规章指定的金额为限；(3) 无限公司。其成员所承担的债务责任为无限责任。以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承担方式为标准，大陆法系国家一般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五种，英美法系国家的公司分类则比较特殊，一般分为特殊公司和上市公司两大类，特殊公司是由宪章或议会特别法设立，不受商事公司法调整。商事公司又称注册公司，有无限公司、股份责任有限公司和保证责任有限公司等类别。^① 1965年马来西亚《公司法》正是按照英美法系的模式对公司进行的分类。我国《公司法》所调整的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公司类型。

^① 参见黄河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0页。

(二) 公司的注册手续

有意注册公司的人士，必须以法定的表格形式向注册官提出申请，并缴付 30 林吉特以用来查明所拟申请的公司名称是否可以被使用。如果可以使用则申请将会被核准，而所申请的公司名称会给申请者保留三个月的时间。申请者必须在三个月之内把下列文件提交给注册官以确保可以使用所申请的公司名称：(1) 拟注册公司的章程以及规章；依法定形式制作的声明书；(2) 个人在被委任为公司董事之前或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之前所作出的宣誓书，说明已经遵守马来西亚《公司法》的相关规定；(3) 公司章程所记录的公司名称、宗旨、拟注册的核定资本额，以及把资本转化为固定金额股份的方式；(4) 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对公司内部事务管理以及事业经营的条款。而根据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国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较马来西亚《公司法》规定的时间要长 3 个月。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如果必须审批的，应在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申请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则应该在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天内申请登记。申请设立这两类公司，都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相关符合规定的文件，作为能够设立公司的要件之一。

注册官将注册证书发出后，公司章程的签署人连同可能成为公司股东的其他人士即成为一个法人团体，有权行使已成立公司的所有职能，有权起诉或者被诉。它可依公司的印章享有永远继承权，有权拥有土地，但公司股东必须在公司清盘时对公司的资产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注册官有证据认为该拟注册的公司可能被用作非法目的，将会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众利益，不符合马来西亚的公众秩序、福利、和平等，其有权拒绝该公司的注册。任何人对于注册官拒绝注册公司的决定，或者对注册官在注册公司的过程中的任何行为、决定有不满的地方，都可以在注册官作出

该项行为或者决定后的 30 天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交由法院作出裁决。根据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73 条的规定, 公司登记机关如果在公司申请登记的过程中存在违规或违法情形的, 将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没有给予申请公司登记的行为人就公司登记机关存在违规或违法情形时, 享有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救济权利。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马来西亚最普遍的公司结构为股份有限公司。这类公司又可以划分为私人有限公司与公众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注册为私人公司。根据 1965 年马来西亚《公司法》的规定, 如果公司注册为私人公司, 那么它的章程必须作出下列规定: (1) 限制股东股份转让的权利; (2) 限制其股东的人数最多为 50 人, 但雇员及某些已经离职的雇员除外; 禁止邀请公众人士认购其股票及债券; (3) 禁止邀请公众人士存款于公司。以上规定对私人公司的股东人数进行了限制, 一般股东应为 50 人以下。而公众公司则可以直接成立。方法是依 1965 年马来西亚《公司法》第 26 条把私人公司转变为公众公司。如果转变的公众公司已经向证券监管委员会登记其招股计划书; 或者其一份招股计划书已经在发出的当天或之前提交给注册官, 这类的公司就可以向公众人士出售股票。公众公司还可申请让其股票在吉隆坡股票交易所上市, 但必须遵守该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而其后所发行的证券则须获得证券监管委员会的核准。

有关国家和地区对于公司股东人数的最低和最高要求规定不统一。1965 年马来西亚《公司法》规定, 申请成立一个公司要求发起人必须在两人以上, 除了私人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50 人外, 对于其他类型公司的股东人数上限没有进行限制。而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没有最低限制,所以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存在1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也存在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公司的最高人数限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则既有最低亦有最高的限制,根据规定,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起人中必须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方面的有关规定第98条,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应该在5人以上,21人以下,如果股东的人数是因为继承或者遗赠而发生变更的,则不受21人的限制。另外类似意大利、德国、瑞士等国家的公司法虽然没有规定有限公司的上限人数,但是在实践中其股东人数还是有限的。

(四) 公司的章程和规章

1965年马来西亚《公司法》规定,公司的章程一般应该包括公司的名称、宗旨、股本及其分成、股东的责任、章程签署人等基本情况。任何一公司的成立都必须要有经过合法登记注册的公司章程。从规定可知,章程是公司依法成立的必备要件之一,这与我国对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同,对公司、股东、董事都具有约束力。如果公司认为需要,可以特别议决案的形式对章程中的有关公司宗旨方面的内容进行修改。但召开该会议的通知必须在会前21天送达给参会人员。在修改公司宗旨的特别议决案通过的21天后,公司可以将该修改议决案呈报给注册官。在此期间内,股东或者债券持有人如果对该特别议决案存有异议的,可以向法院申请取消全部或者其中的部分决议。我国《公司法》规定,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要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决议的,需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此,大部分国家对于公司章程修改所作的规定都是严

格的。

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在登记公司章程的时候还应该同时登记公司的规章。规章也必须由章程的签署人在相关的证人面前进行签署。设有股本的无限公司在规章中应该注明登记的股本以及参与公司利润分成的股额，而未设股本的无限责任公司、设有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担保有限公司在规章中应该注明公司建议登记的股东人数。没有设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不允许在其公司的章程或规章中将公司业务规定为股份或者利益，而且不可以规定非股东的任何人士参与公司的赢利分配。公司的章程或者规章对公司以及每一位股东都具有强制的约束力，所有股东都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规章的规定缴纳自己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对于公司规章，我国《公司法》没有类似的规定。

二 公司的管理

（一）办事处

1965 年马来西亚《公司法》规定，一家公司必须在其开业或者注册之日起 14 天后，设立一个办事处，作为依照 1965 年马来西亚《公司法》规定的保存该公司所有文件的机构，另外也便于寄发信件和通知。并且要求在除周末或公共假期以外的时间，每天对公众的营业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小时。

我国《公司法》对于公司办事机构的设立时间以及营业时间没有作出相关的规定，只是明确了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其住所，没有马来西亚《公司法》规定的细。

（二）董事及高级职员

每一家公司必须有两人以上的董事，每一名董事的主要或者唯一的居住地必须在马来西亚。公众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一般年龄不可以超过 70 岁。公司的董事不必同时是股东。另外股

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必须在首届年会上退任并且重新进行委任，在以后的每届年会上先入的 1/3 董事必须退任，一般是先从任期最长的董事开始退任，退任的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而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至 19 人，每届董事的任期不能够超过 3 年，但是连选可以连任。我国公司的董事是需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可担任。可见在董事会的成员数量上我国所作出的规定更为严格，但对于董事的居住地则没有要求。

1965 年马来西亚《公司法》对不能担任董事职位的人员作出了规定：（1）因发起、成立或者管理一家公司而被判有罪，且刑满释放后还不满 5 年的人员；（2）涉及欺诈或者不诚实等性质的犯罪，在定罪时被判处监禁 3 个月以上，而且刑满释放后还不满 5 年的人员；（3）刑满释放后的 5 年内，没有获得法庭准许其出任董事的人员；（4）还没有被解除破产人身份的人员等。以上列举的人员均不能担任董事的职位。我国《公司法》在第六章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作了规定，相关内容与马来西亚《公司法》较为类似，目的都在于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更好地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从而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每一个马来西亚公司还必须配备一名以上的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必须为符合法定年龄的自然人，其主要或唯一的住所是在马来西亚境内。能担任公司秘书的人员条件还包括：其必须属于一个指定团体的会员或者已获得公司注册官发出的秘书执照。

此外，每家公司必须委任一家已获核准的公司审计师负责本公司在马来西亚的审计事务，并由该审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根据 1965 年马来西亚《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马来西亚掌管公司工作的部长，或者经部长授权的马来西亚会计师登记

机构才有权对公司审计师的资格进行审查批准。我国《公司法》第164条和第165条第1款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该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都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而且公司应当将财务会计报告一定的形式向股东进行公示。

三 公司的会议及其程序

每家设股本的公众有限公司必须在其有权开业的日期起不少于1个月并且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此次公司股东大会为法定会议。董事会必须在法定会议召开的7天以前，把法定报告发送给公司的每一名股东，该法定报告必须由两名以上的公司董事来证明，并主要说明：（1）公司所配发的总额以及已经缴付的程度；（2）公司在配发股份中共收取的现金；（3）公司有关的收支摘要；（4）公司董事、债券持有人的受托人、审计师、经理及秘书的相关情况；（5）将提请会议批准的合约的相关资料。我国《公司法》只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召开作了时间上的限制，其要求发起人应当在股资缴足之日起的30天内主持召开公司的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召开的15天前，发起人应该将会议日期予以公告或通知各个认股人。但是该会议与马来西亚《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会议的性质不相同，创立大会是在股资缴足后为了公司的创立而召开的，而法定会议是在公众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之后为了公司的正常运营而召开的。马来西亚《公司法》中还规定，法定报告中有关已经配发的股份、所收取已配发股份的现金和资本账的收支等内容，都必须由审计师进行审计和报告。董事会必须将法定报告和审计师的报告在法定会议召开的7天以前呈报给注册官。董事会还必须在会议期间将一份